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马鸿、伍骏、廖岗岩、林朝强出席现场会议，董事古上、独立董事许成富、周世权、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8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搜于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。

二、8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搜于特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三、8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

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搜于特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8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分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搜于特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8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搜于特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8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搜于特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8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搜于特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八、8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用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工作报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-113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搜于特：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搜于特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8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-114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